

宜蘭縣政府為辦理
「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貳、開會地點:南澳鄉公所(第二會議室二樓)

參、主持人:陳科長俊宏(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附件一)

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附件二)

陸、本案徵收範圍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說明事項說明:

本案勘選作業要點除已張貼公告於會場,並於現場向各與會單位及民眾簡報說明(詳附件三)

柒、興辦事業概況綜合分析報告及必要性、合法性及公益性說明:

詳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詳附件四)

捌、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設計單位針對本案已於會議中說明本案「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並於現場陳列相關圖說供民眾參閱。(簡報略)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1) 王建國君:本人為碧候段345地號地主代理人,有關該筆土地尚未完成價購或徵收程序,其中第一期休耕期間補助經費及第二期本人種植玉米、播撒綠肥等工作,相關補助費用應一併撥付給我。

回覆:有關休耕及農作相關補助部分,本府將再與公所反映您的訴求,請南澳鄉公所協助處理。

(2) 王建國君:新設排水溝路剛好在我住家旁邊,上游常常有人會丟棄垃圾,工程完成後環境衛生一定是第一考量,否則夏天除了蚊蟲孳生、垃圾

堵塞、還有鄰近的生活汙水排放，對周遭生活環境影響很大。

回覆：除了針對上游已淤積之沉砂池進行清淤整理外，後續將由縣府與鄉公所依權責加強維護管理，維持地方環境衛生。

(3) 碧候村林村長德富：爾後召開相關會議，建議縣府應親送公文至各土地所有權人家中，並提前函文通知村辦公處；另建議縣府應配合村民生活及工作時間，於晚間舉辦在碧候國小及碧候活動中心，出席率才會高，才能夠一同作決定。

回覆：爾後將於開會通知單寄出後一併通知村長，並確保公文能個別送達至地主手中；另會議時間及地點將配合地方需求及村長建議擇時擇地召開，使後續工程能順利推動。

拾、感謝各位參加本次公聽會，如有其他意見或想法，可提供書面意見或聯絡本府承辦人。另本府將依規定舉開協議價購會，說明工程用地補償相關事宜，屆時請各位鄉親撥冗指教。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興辦

「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9年11月23日（一）上午10：00

二、開會地點：南澳鄉公所(第二會議室二樓)

三、主持人： 陳偉宏代

紀錄：莊子逸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南澳鄉公所： 蕭晴

南澳鄉碧候村村長： 林德富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莊謹慈

本府地政處： 葉雪蘭

本府水利資源處： 莊子逸

邑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郭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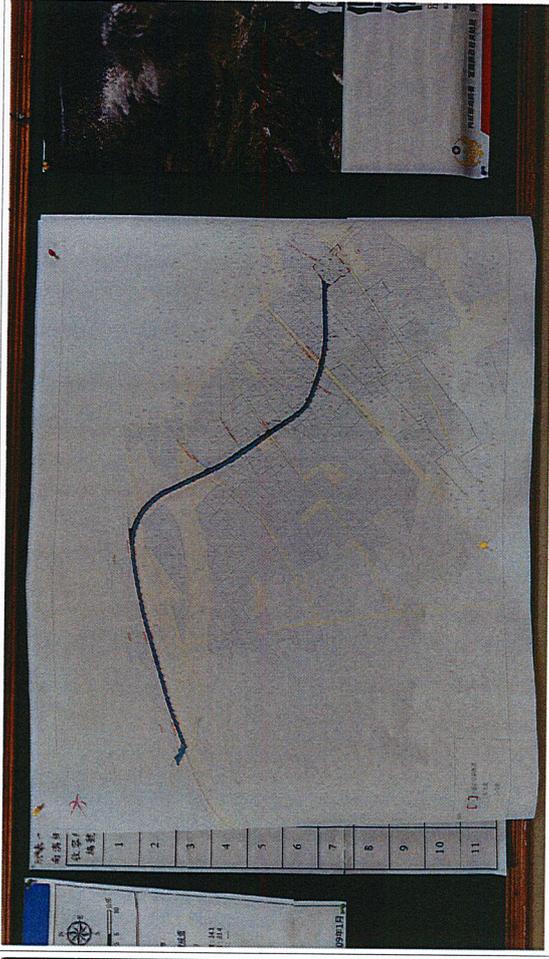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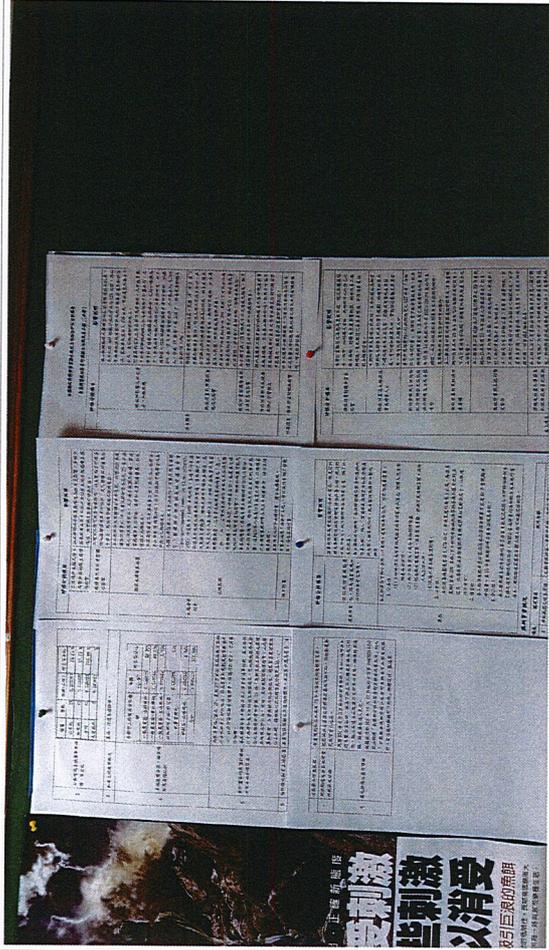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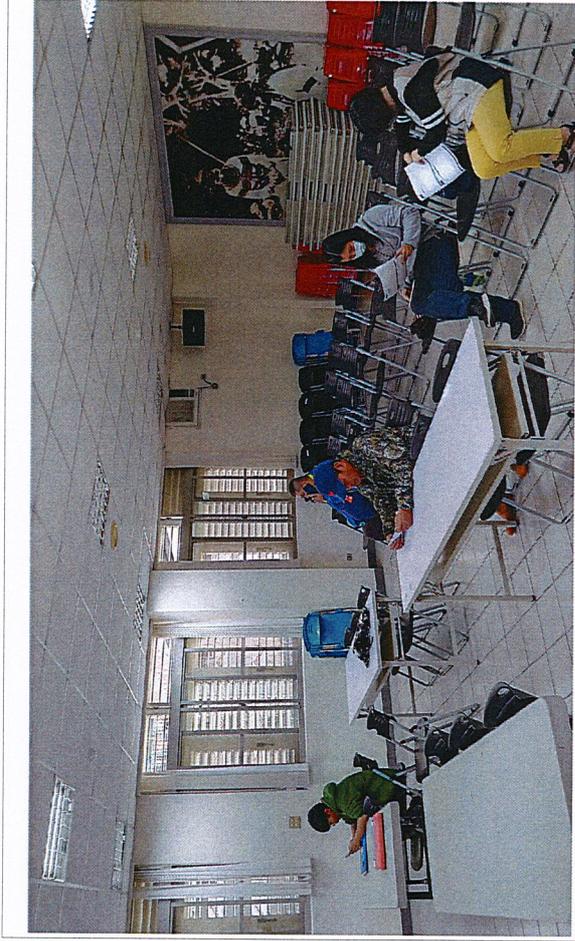
五、散會：上午11時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興辦

「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簽到簿

姓名	簽名欄	姓名	簽名欄
王健福	王健福	王建光	
王健章		顏添丁	
徐梅蘭		魏精宏	
徐玉娟		楊麗花	
薩美雪		朱林秀琴(朱信義之繼承人)	
徐嘉珍		朱美花(朱信義之繼承人)	
徐嘉敏		朱美蘭(朱信義之繼承人)	
徐嘉年		朱明仁(朱信義之繼承人)	
徐美鳳		朱明光(朱信義之繼承人)	
卓筱嫻		朱美月(朱信義之繼承人)	
宋經文		朱明輝(朱信義之繼承人)	
吳志明		朱美玲(朱信義之繼承人)	
吳志強		朱濬宏(朱信義之繼承人)	
宋秋月		朱明孝(朱信義之繼承人)	
曾友邦(原名:曾萬民)			
陳秋美			
林德榮			



109年11月23日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宜蘭縣政府興辦事業徵收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非都)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改善，自碧候段 330 地號以北至碧候段 629 地號，再沿著南澳北溪堤岸後方新設砌石護岸渠道及新設箱涵，需改善長度共 1,478 公尺，用地寬度約為 8.5 公尺，坐落南澳鄉碧候社區。 計畫區內居民主要為原住民泰雅族，人口大多集中於東部幹線鐵路北側之南強都市計畫區內，尤集中於省道台九線蘇花公路兩側，包括如南澳高中、南澳火車站與南澳鄉公所等單位附近，而本規劃區行政區域隸屬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村，依據 106 年 12 月戶籍資料統計，人口數共約 1,240 人，分成 10 個鄰，有 394 戶，約占南澳鄉總人口數的 21.0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遭社會現況為一碧候社區，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蘇拉颱風來襲時，野溪上游未整治至谷口，洪水下游土石沉積堵塞橋涵及沉砂池，致土石隨洪水改道沖至密集住宅區，掩埋村里道路、排水溝並進入民宅，使社區成為水鄉澤國。 野溪現況下游農路(宜南 201 農路)下方的排水箱涵無法容納承接社區旁之野溪逕流，因此有改善之必要性，遂規劃改善排水路，保障居民安全。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及土石流造成之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排水及護岸工程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排水及護岸工程興建後，可降低因豪雨及山區土石流影響沿岸社區居民財產之損失及原有開發權利，增進經濟發展。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計畫取得之土地為農牧用地，現況為種植稻米、綠帶、水利溝及道路，其辦理用地取得已達最小面積，對糧食生產影響輕微，排水改善工程興建後，更能獲得完善生產環境，保障糧食產出，提昇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主要針對南澳鄉碧候社區之排水系統進行整合規劃，以避免社區再次遭受淹水及土石災害，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07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配合辦理興辦事業計畫，且本案已獲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05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6280 號函同意辦理。本案由經濟部水利署及水土保持局補助，宜蘭縣政府自籌配合辦理用地取得。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改善以區域排水渠道設計標準之 10 年重現期加出水高及 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進行改善，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保護當地居民財產安全之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改善以區域排水渠道設計標準之 10 年重現期加出水高及 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進行改善，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排水兩岸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完整性有正面效益。 本工程符合水土保持法第二章第 8 條第四款，故工程執行中應符合水土保持法之相關規定，以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為本。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已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整體綠化景觀及生態多樣化，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故本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無造成改變。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並減少因豪雨及山區土石流沖至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改善完成將健全排水系統，以區域排水渠道設計標準之 10 年重現期加出水高及 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要求，減少淹水範圍及面積、塑造當地優質生活環境，並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以維護國土永續發展。 本案為修建道路及溝渠等工程，符合水土保持法第二章第 8 條第四款，故工程執行中應符合水土保持法之相關規定。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p>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p> <p>本案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符合永續指標。</p>
	國土計畫	<p>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區域計畫。</p>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p>宜蘭縣政府為考量宜蘭縣治水之需求，特先行辦理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改善工程，現況排水能力不足，颱洪期間常造成市區水患，須予以有效改善。</p> <p>為宜蘭縣政府辦理「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改善工程」，納入「宜蘭縣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辦理</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其他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有效減輕並改善該區淹水情況，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p>本次改善規劃長度共 1,478 公尺，用地寬度約為 8.5 公尺，為改善農路(宜南 201 農路)下方的排水箱涵無法容納承接社區旁之野溪逕流，依據區域排水保護標準重新規劃及拓寬斷面尺寸，以維護河防安全。</p> 3. 適當性： <p>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區域排水渠道設計標準可宣洩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且 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為原則。</p> 4. 合法性：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治理工程用地範圍線辦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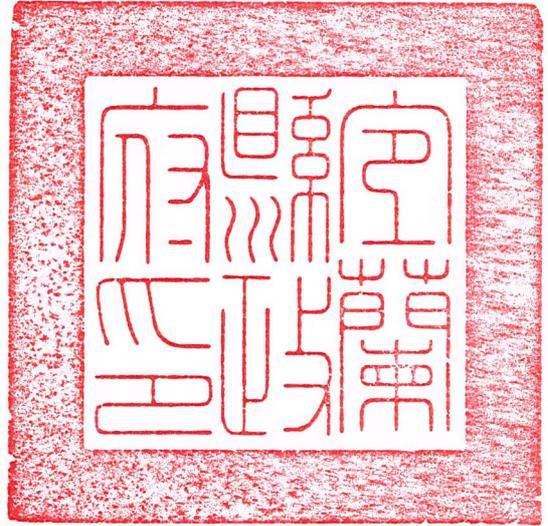
興辦事業概況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北鄰碧候社區、東鄰中正路、西鄰南澳北溪。																				
2	公私有地土地筆數及面積、百分比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3 1444 1453 1787"> <thead> <tr> <th>權屬</th> <th>筆數</th> <th>面積(公頃)</th> <th>所占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有地</td> <td>29</td> <td>0.623397</td> <td>78.25 %</td> </tr> <tr> <td>私有地</td> <td>13</td> <td>0.173226</td> <td>21.75 %</td> </tr> <tr> <td>合計</td> <td>42</td> <td>0.796623</td> <td>100.00 %</td> </tr> <tr> <td>未登錄地</td> <td>2</td> <td>0.287043</td> <td>%</td> </tr> </tbody> </table>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所占百分比	公有地	29	0.623397	78.25 %	私有地	13	0.173226	21.75 %	合計	42	0.796623	100.00 %	未登錄地	2	0.287043	%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所占百分比																			
公有地	29	0.623397	78.25 %																			
私有地	13	0.173226	21.75 %																			
合計	42	0.796623	100.00 %																			
未登錄地	2	0.287043	%																			
3	私有土地使用概況	農地、河道及道路等。																				

4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35 203 1034 33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種類</th> <th data-bbox="1034 203 1225 331">面積 (公頃)</th> <th data-bbox="1225 203 1441 331">所占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35 331 1034 398">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td> <td data-bbox="1034 331 1225 398">0.396659</td> <td data-bbox="1225 331 1441 398">49.79%</td> </tr> <tr> <td data-bbox="635 398 1034 465">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td> <td data-bbox="1034 398 1225 465">0.343546</td> <td data-bbox="1225 398 1441 465">43.13%</td> </tr> <tr> <td data-bbox="635 465 1034 533">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td> <td data-bbox="1034 465 1225 533">0.039845</td> <td data-bbox="1225 465 1441 533">5.00%</td> </tr> <tr> <td data-bbox="635 533 1034 656">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td> <td data-bbox="1034 533 1225 656">0.012308</td> <td data-bbox="1225 533 1441 656">1.55%</td> </tr> <tr> <td data-bbox="635 656 1034 723">鄉村區-交通用地</td> <td data-bbox="1034 656 1225 723">0.004265</td> <td data-bbox="1225 656 1441 723">0.54%</td> </tr> <tr> <td data-bbox="635 723 1034 790">合計</td> <td data-bbox="1034 723 1225 790">0.796623</td> <td data-bbox="1225 723 1441 790">100.00%</td> </tr> </tbody> </tabl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種類	面積 (公頃)	所占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0.396659	49.79%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0.343546	43.13%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0.039845	5.00%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12308	1.55%	鄉村區-交通用地	0.004265	0.54%	合計	0.796623	100.00%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種類	面積 (公頃)	所占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0.396659	49.79%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0.343546	43.13%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0.039845	5.00%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12308	1.55%																					
鄉村區-交通用地	0.004265	0.54%																					
合計	0.796623	100.00%																					
5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	<p>為改善農路(宜南201農路)下方的排水箱涵無法容納承接社區旁之野溪逕流，因此需重新規劃及拓寬斷面尺寸，以符合區域排水保護標準，維護河防安全，已達最小面積。</p> <p>本工程符合水土保持法第二章第8條第四款，故工程執行中應符合水土保持法之相關規定，用地徵收程序應符合水土保持法第四章第25條『為辦理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需用公有土地時，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土地權屬私有者，主管機關得依法徵收之。遇因緊急處理需徵收土地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先行使用土地。』。</p>																					
6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本案依區域排水渠道設計標準，本區至少應為符合10年重現期加出水高及25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要求。																					
7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依區域排水渠道設計標準改善現況排水路，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8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p>民國101年8月3日蘇拉颱風來襲時，東側山區野溪上游未整治至谷口，洪水下游土石沉積堵塞橋涵及沉砂池，致土石隨洪水改道沖至密集住宅區，掩埋村里道路、排水溝並進入民宅。</p> <p>依據經濟部106年11月17日經授水字第10620214310號函辦理「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改善工程」納入「宜蘭縣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辦理設計、監造案。</p>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1090189366B號



主旨：興辦「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

公告事項：

- 一、說明興辦「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地方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及地點：109年11月23日(一)上午10時；南澳鄉公所(第二會議室)。
- 三、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水土保持科，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1000轉1055；承辦人：莊子逸。

縣長 林 姿 妙

興辦「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

時間：109年11月23日上午1000時 地點：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第二會議室)

公聽會周知方式

宜蘭縣政府

主持人：李處長 岳儒(水利資源處)

承辦人：莊子逸 (水利資源處)

連絡方式：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03)9251000 分機1055

- 本次公聽會公告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府水保字第**1090189366B**號號函，發文張貼於宜蘭縣政府、南澳鄉公所及本案位置之各里辦公室，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

- **109年11月13日**公告於宜蘭縣政府網站

[https://www.e-](https://www.e-land.gov.tw/News_Content7.aspx?n=D5328C6C6FBB5D59&sms=56419D823B50B13B&s=98A9E8C76249AF7E)

[land.gov.tw/News_Content7.aspx?n=D5328C6C6FBB5D59&sms=56419D823B50B13B&s=98A9E8C76249AF7E](https://www.e-land.gov.tw/News_Content7.aspx?n=D5328C6C6FBB5D59&sms=56419D823B50B13B&s=98A9E8C76249AF7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1090189366B號



主旨：興辦「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

公告事項：

- 一、說明興辦「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地方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及地點：109年11月23日(一)上午10時：南澳鄉公所(第二會議室)。
- 三、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水土保持科，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1000轉1055；承辦人：莊子逸。

縣長 林姿妙

第一次公聽會意見回覆(1/2)

■ 地號727地主 朱OO君：

意見：本人為地號727地主之親戚，由於地主較不瞭解行政程序，委託本人代表出席，有關本地號徵收範圍請在現場協助說明。

回覆：已於現場說明地號727徵收範圍，該筆土地為**整筆徵收**，另會針對**地上物**進行查估補償。



2

第一次公聽會意見回覆(2/2)

■ 地號345地主 王OO君：

意見：新設水路雖然有調整過，但住家這邊仍然非常擔心土石會直接衝擊進來，最好將**新設水路離住家越遠越好**。

回覆：目前規劃之新設水路已將**滯洪池及水路往東側偏移盡量偏移**，而本工程新設之滯洪池及渠道完工後可健全村排水系統，並會再針對上游已淤積之沉砂池進行清淤整理，以增加整體安全性，避免風災土石再次產生。



3

本次公聽會說明事項

- 壹. 興辦事業概況
- 貳. 興辦事業目的
- 參.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4

壹 興辦事業概況

計畫緣起

- 民國101年8月3日蘇拉颱風來襲期間，挾帶之豪雨造成南澳鄉碧候村碧候社區周邊嚴重之土石災害
- 風災時下游並未及野溪出谷口，洪水自出谷口左岸未整治段缺口溢流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已完成野溪上游相關整治工程

計畫目標

- 改善南澳鄉碧候村碧候社區周邊淹水及土石災害，並規劃銜接至南澳北溪之排水路，有效解決該地區相關排水問題

碧候村約1,254 人，共計403 戶



5

壹

興辦事業概況

蘇拉颱風災害情形



805
7731
5
31
5
05
5
31
9805
7731
3.08
8
6

壹

興辦事業概況

- 蘇拉颱風-降雨延時達40小時，有效累積雨量達668.9毫米、最大降雨強度達74.5 mm/hr，屬於長延時及高強度之降雨特性
- 主河道通洪受阻，大量土砂於過水橋涵處溢淹，造成土砂漫流

溢流點(堆積區)	位置	沉砂池上游約 130m 橋涵處。					
	GPS 座標	TWD97	X : 329898 Y : 2707870				
	原溪床斷面	寬度	約 8m	深度	約 3m	坡度	約 15 度
	堆積範圍	長度	約 170m	寬度	約 100m	深度	約 1.5m
	堆積規模	堆積面積	約 17,000m ²		堆積量	約 25,500 m ³	
	堆積礫石粒徑	最大粒徑	約 60cm		平均粒徑	約 15~30cm	
崩塌地面積	野溪上游崩塌面積估計約 1.4 公頃						



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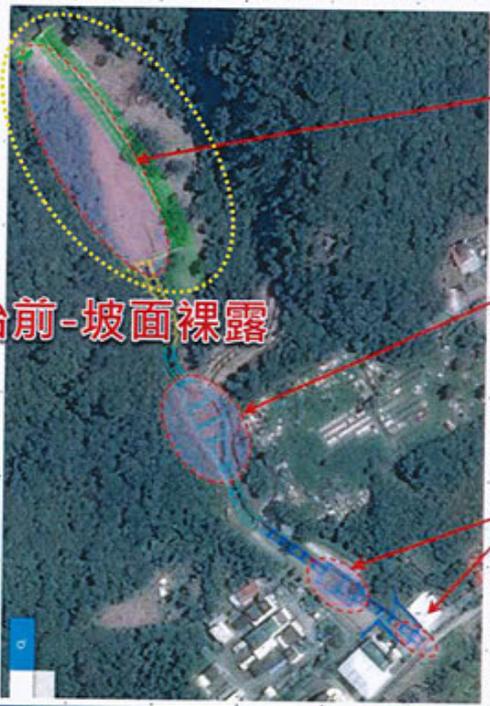
興辦事業概況

目前整治成效

優質效率團隊

碧候活動中心旁坑溝整治成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整治前-坡面裸露

四期沉砂設施
容量約3,500M³

四期沉砂設施

三期沉砂設施
容量約2,500M³

三期沉砂設施

二期沉砂設施
容量約1,000M³

二期沉砂設施容量約1,000M³

總計四座沉砂設施約可提供約7,000M³容量

壹

興辦事業概況

目前整治成效

整治後-坡地植生復育良好



壹

興辦事業概況

□ 方案0修正：野溪→過路箱涵(中正路)→滯洪池A1→新設護岸水路→堤後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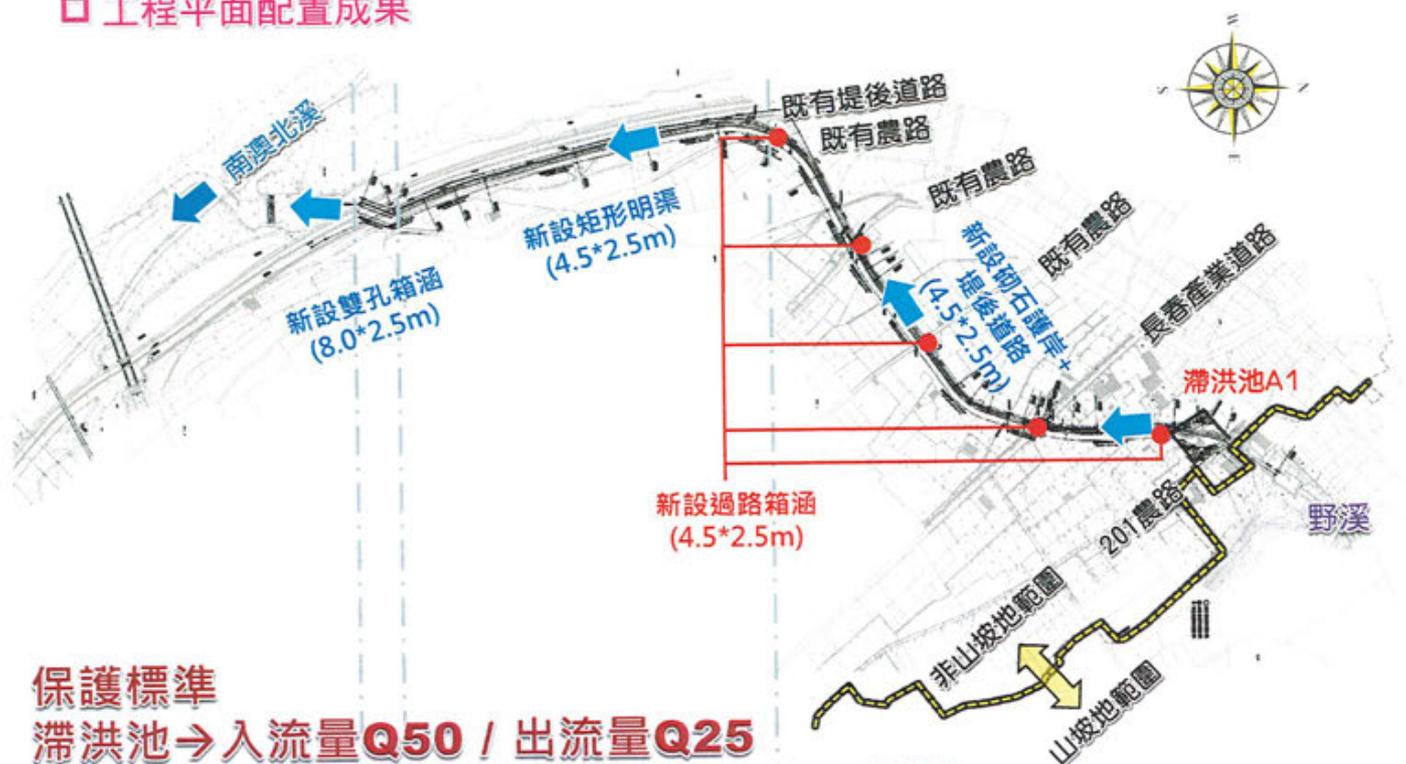


10

壹

興辦事業概況

□ 工程平面配置成果



保護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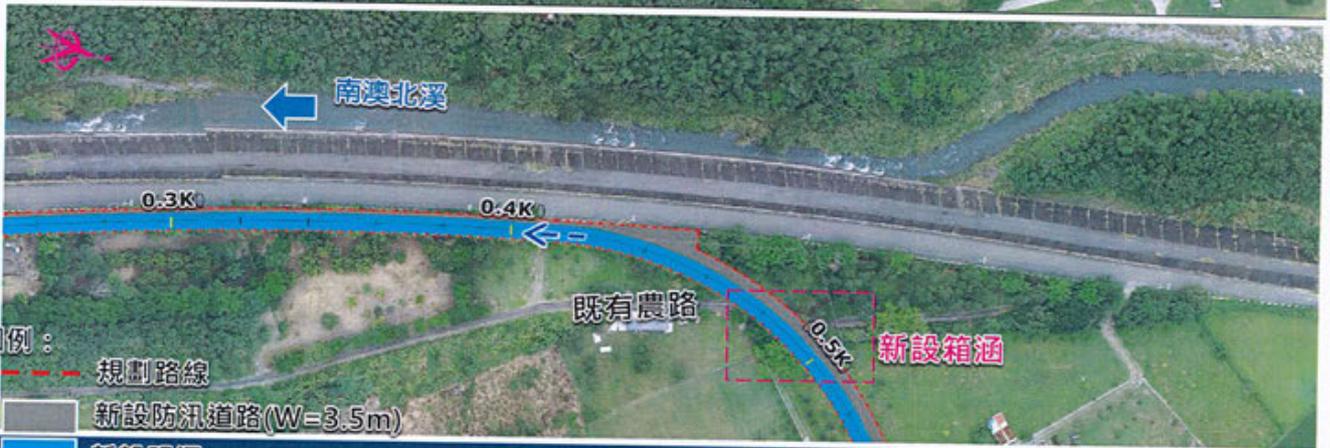
滯洪池 → 入流量 Q_{50} / 出流量 Q_{25}

渠道 → 10年重現期加出水高及25年不溢堤

11

壹

興辦事業概況



圖例：

— 規劃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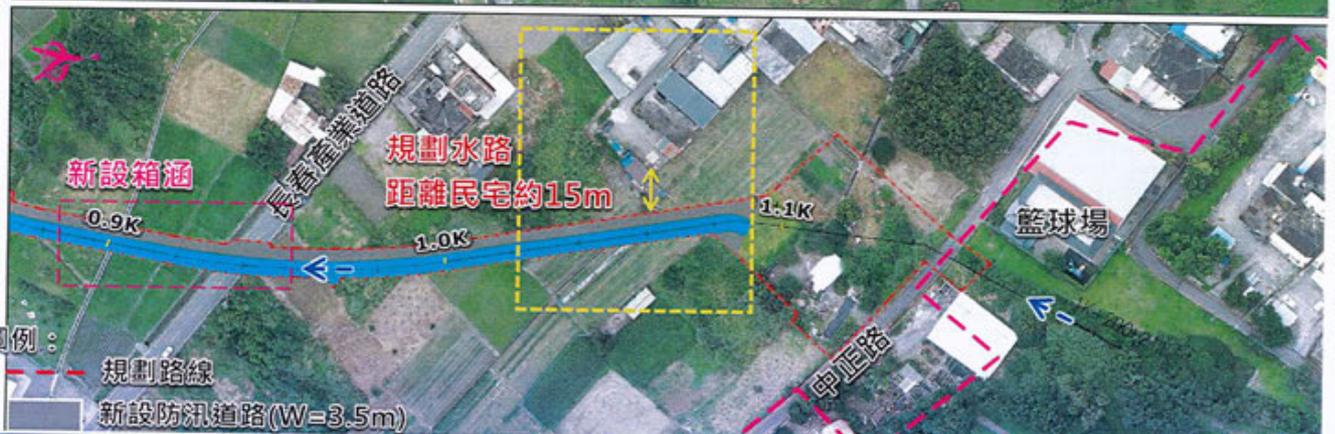
■ 新設防汛道路(W=3.5m)

■ 新設明渠

12

壹

興辦事業概況



圖例：

— 規劃路線

■ 新設防汛道路(W=3.5m)

■ 新設明渠

13

壹

興辦事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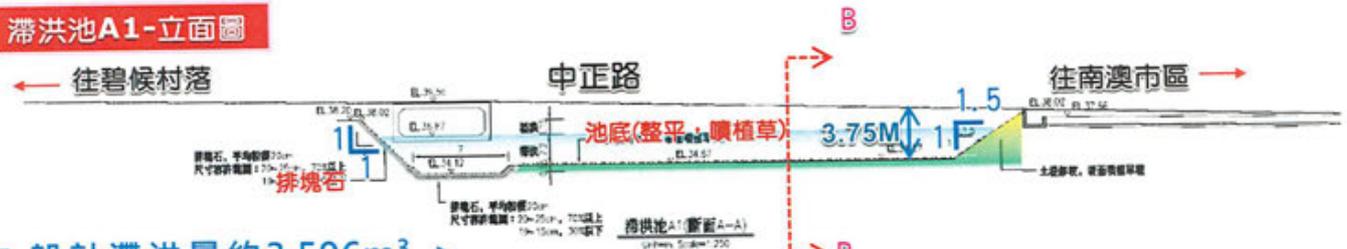
規劃路線模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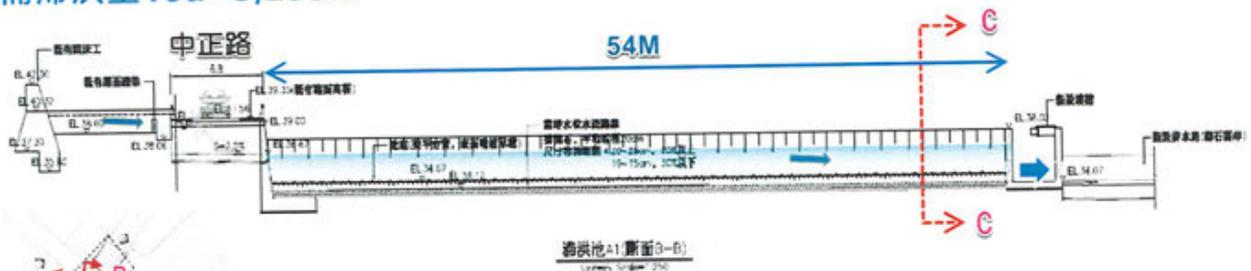
壹

興辦事業概況

滯洪池A1-立面圖



- 設計滯洪量約 $3,596\text{m}^3$ > 所需滯洪量 $V_{sd}=3,255\text{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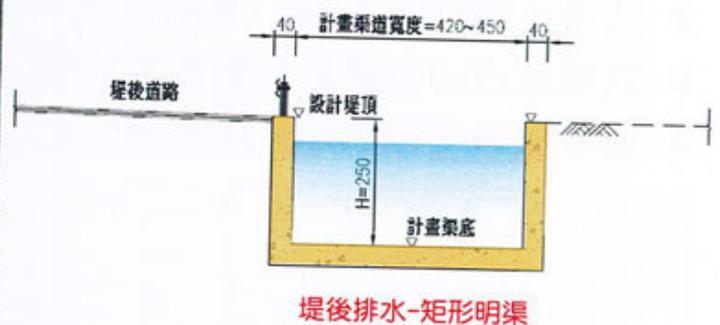


自然渠底-地表水可入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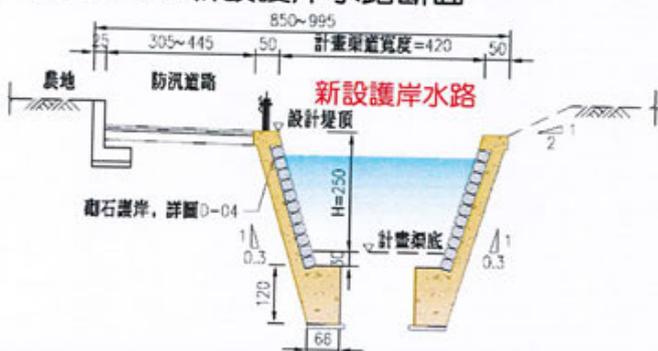
- 本案滯洪池採重力排水方式設計，管理較為簡易，相關維護管理如下：
 - 發布豪大雨、海上颱風或汛期應注意滯洪池**出入口通暢**，特別於攔污柵前雜物清除
 - 排水路及滯洪池底若有**土砂淤積**，應立即處理，確保滯洪池功能運作
 - **池體邊坡**應注意是否有破損或局部崩塌情形，若有應立即修復處理
 - 階梯、警告標誌及環池維護道，確認設施完整無損壞
 - 野溪上游**坑溝需定期清理**，如野溪上游邊坡裸露，應立即修復，避免土石流失
- 防汛搶險辦法：
 - 備妥防汛搶險所需的土石料或混凝土塊
 - 防汛搶險所需的各種器材應預為調查登記，俾搶險時採購
 - 預洽支援廠商配合調度
 - 轄區內的防汛搶險計畫及搶險人員的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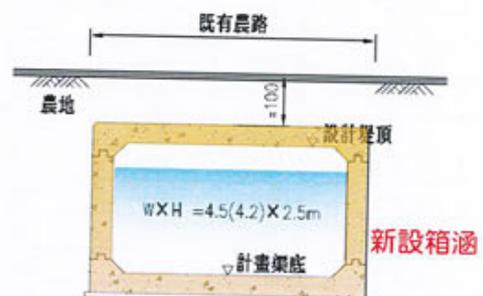
➤ 斷面A-A：堤後排水改善斷面



➤ 斷面B-B：新設護岸水路斷面



➤ 斷面C-C：新設箱涵斷面



壹

興辦事業概況

- 預計民國110年9月完成用地徵收、設計及發包作業
- 本案工期預估300日曆天
- 預計民國110年10月開工

用地取得預定期程

時程 工作項目	109/8	109/9	109/10	109/11	109/12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0/8	110/9	110/10	110/11
用地資料調查及彙整																
舉行公聽會(第1次)																
舉行公聽會(第2次)																
用地範圍分割測量及調查用地資料(含用地變更)																
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																
擬具徵收計畫書申請徵收																
提土地徵收小組審議																
徵收核准及通知																
公告徵收及通知(30日)																
發放補償費(15日)																
地上物清理																
依計畫使用土地																

18

壹

興辦事業概況

□ 用地權屬調查

- 私有土地共計13筆，總徵收面積約1,732m²
- 宜蘭縣政府自籌配合辦理用地取得
- 實際徵收土地依地政局逕為分割結果為準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 (公頃)	109年01 月公告現 值(元/m ²)	預估市價 (元/m ²)	土地徵收 費(元)	備考
	市縣	鄉鎮 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1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	345	0.022844	0.022844	540	900	205,596	
2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	358	0.188059	0.025356	540	900	228,204	
3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	366	0.062153	0.015741	540	900	141,669	
4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	367	0.040346	0.019449	540	900	175,041	
5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	370	0.0531	0.012407	540	900	111,663	
6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	389	0.187017	0.001364	540	900	12,276	
7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	651-1	0.255125	0.004949	540	900	44,541	
8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	661	0.082936	0.014494	540	900	130,446	
9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	663	0.0669.45	0.009432	540	900	84,888	
10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	712	0.021091	0.002395	540	900	21,555	
11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	713	0.02122	0.0031	540	900	27,900	
12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	714	0.035389	0.019451	540	900	175,059	
13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	727	0.022244	0.022244	540	900	200,196	

19

壹

興辦事業概況

村長：以後開會

- 依據現行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協議價購時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之資訊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本案協議價購補償費價格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約新台幣900元/m²)辦理用地價購或徵收

② 維護管理由縣府及公所處理

- 例：徵收面積一分地

一分地等於969.917平方公尺

土地徵收經費 = 969.917x900 = 新台幣 872,925元

第一期
第二期
具圖辦理
報增區肥
休耕補助金費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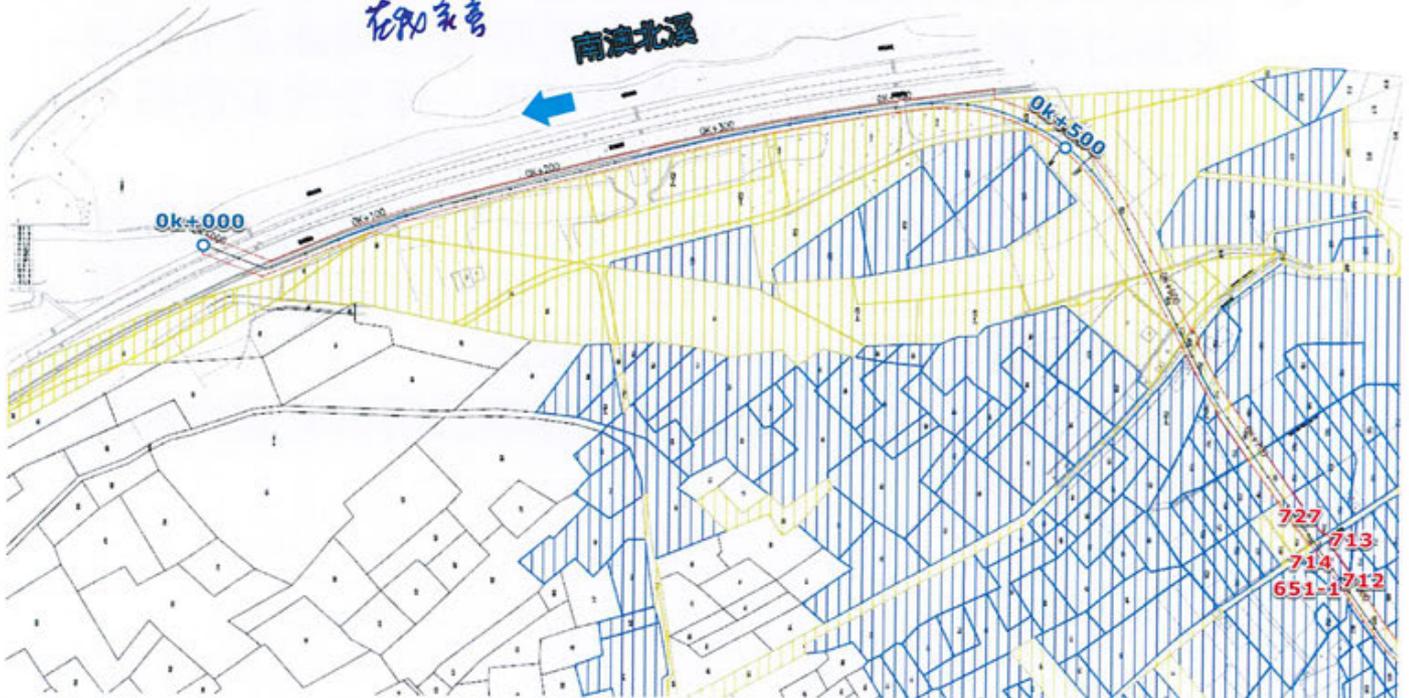
壹

興辦事業概況

① 具休耕補助請公所
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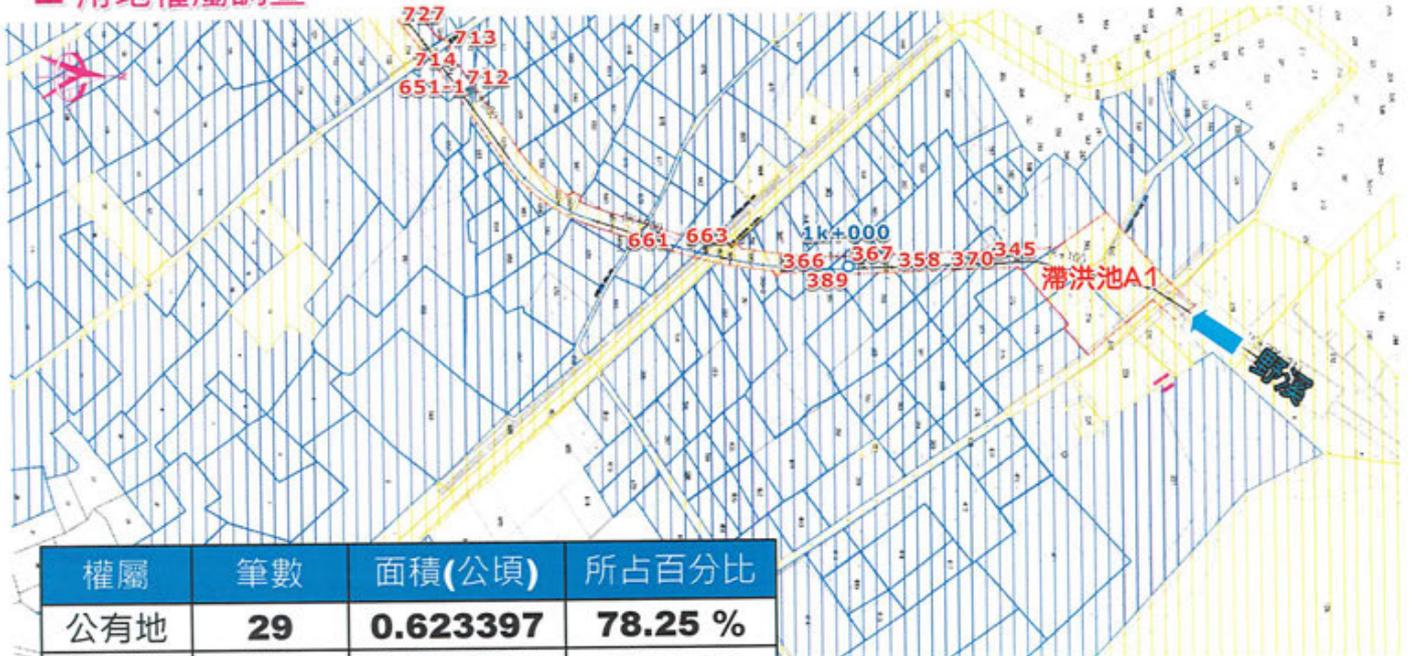
□ 用地權屬調查

② 水溝環境衛生要單一，夏天、垃圾、
花柳等



21

□ 用地權屬調查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所占百分比
公有地	29	0.623397	78.25 %
私有地	13	0.173226	21.75 %
合計	42	0.796623	100.00 %
未登錄地	2	0.287043	-%

- 民國101年8月3日蘇拉颱風來襲時，社區旁野溪上游未整治至谷口，洪水下游土石沉積堵塞橋涵及沉砂池，致土石隨洪水改道沖至密集住宅區，掩埋村里道路、排水溝並進入民宅，使社區成為水鄉澤國
- 野溪現況下游農路(宜南201 農路)下方的排水箱涵無法容納承接社區旁之野溪逕流，因此有改善之必要性，遂規劃改善排水路，保障居民安全
- 本次公聽會主要目的係向各位鄉親說明本計畫內容並聽取大家意見

- 公益性：
 - 工程施作完成可有效減輕並改善該區淹水情況，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 必要性：
 - 本次改善規劃長度共1,478公尺，用地寬度約為8.5公尺，為改善農路(宜南201農路)下方的排水箱涵無法容納承接社區旁之野溪逕流，依據區域排水保護標準重新規劃及拓寬斷面尺寸，以維護河防安全
- 適當性：
 -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區域排水渠道設計標準可宣洩10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且25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為原則
- 合法性
 -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治理工程用地範圍線辦理

本次公聽會意見陳述與回復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表述與相關單位回復

- 各位鄉親倘有其他意見或不瞭解之處，可於109年11月30日前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或以電話洽詢本府水利資源處；如未有相關意見，本府綜整意見後，續行用地取得相關程序。



□ 會議結束